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詒周題

要目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及行政機關特種注意)

法規

中央：前敵產處理委員會登記管理之後方敵產接管處理辦法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本省：陝西省政府水費稽核委員會組設辦法

人事

派代 任免 調遷

公

通案：爲奉令頒發修正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仰即遵照由

財政：爲奉令檢發日偽機構專業資產申報表式樣及填表須知仰遵照

牘

敘叙：爲檢發委任職公務員一叙及雇員登記報告表仰遵照填送由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紀

大事記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法 規

中央法規

前敵產處理委員會登記管理之後方敵產

接管處理辦法

第一條 凡前敵產處理委員會已登記管理之後方敵產均應照

本辦法分別處理

第二條 凡已登記管理之後方敵產，適用行政院公布之「收

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處理偽產業之

原則」並參照「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及處理

武漢三鎮及其附近偽經營之工廠事業辦法處理之

(一) 凡已登記管理之義大利公私資產應適用「接

收租界及北平使領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義

政府之資產應由主管機關接管義人民所有之

資產應按照同盟國人民所有之資產辦法交由

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核准發還

(二) 凡已登記管理之德日使領館之資產應適用「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領界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之規定交由外交部會同當地市政府接管

(三) 凡已登記管理之德國教會產業應交由收復區

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轉記當地主管官署繼

續保管其經核准返還原地繼續傳教之教士得

向該會聲請發還其教產

第三條

凡已登記之後方敵產中其業已處理者應將處理經過

第四條

凡已登記之後方敵產中其尚未處理者，交由附近地

區之敵偽產業處理局或接收處之產業特派員接管處

理

凡未成立敵偽產業處理局或未設特派員之省市應

接收之事業及資產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

第五條

洽定交由主管機關派定接收人員處理之

接管處理之工作應按月報告行政院察核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卅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 一、義大利在華人民及公私財產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在中國境內之義大利僑民應依我國法律及國際慣例管理之

- 三、被竊押或收容之義大利人民除有觸犯我國法律之行為外應予釋放

- 四、凡有指定區域傳教之義大利教士得准其返還原來傳教地點如屬附近戰區或戰區地帶應暫禁止返還

- 五、義大利僑民所在地地方官署之義大利護照應予發還所持敵僑登記執照應予註銷在義政府尚未恢復在我國使領館以前一律換發內地遊歷護照但各該僑遊歷區域如屬敵區或戰區地帶其內地遊歷護照應呈請外交部核准後發給之

- 六、凡返還原居地點之義大利僑其旅費應自行負擔
- 七、義大利政府或人民所有之資產其在各戰界及北平使館界以內者應依照「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辦法」辦理其在各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四期

租界及北平使館界以外者應適用之項辦法之規定

八、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政府水費稽核委員會組設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廿九日施行

- 一、本府為稽核水費厲行收管，公開起見在請示行政院准由本省參照奉頒「農工用水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以水費收解支付辦法」另「實行辦法」未奉核定以前特先組設陝西省政府水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左：

1. 審議應征水費之等級及征額折價事項
2. 審議水費預算之編製事項
3. 審核水費收支之帳目表報事項
4. 審核水費工程之進度（定期動用水費者）事項
5. 審議其他有關水費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省政府秘書長、財政廳長、會計長

法規

三

水利局長、省銀行董事長、田根處長、省參議會議長、
農民銀行陝分行經理、農工改進所所長及由省政府聘任
地方士紳二人為委員並指定財政廳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由十紳中所聘之委員每人月致車
馬費五千元在本廳提支辦理水費手續費項下開支

四、本會設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

五、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
時會議

六、本會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文檔稽查冊並檢驗材
料復勘工程

七、本會事務由財政廳主辦其議決事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辦
理不另設專人

八、本會對外行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九、本會經費在財政廳辦公費內支

十、本會依 行政院規定之農貸工程保管委員會成立後即
行裁撤

十一、本辦法經陝西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修正時同

人事

派代 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一

派曹克壽代理教育廳教育員

派馬明啓代理教育廳編審

派郝惠麟代理秘書處視員

派姜康生代理富平縣警察局局長

派李修代理沔縣縣長

任免

派任王壽如為本府參議

派任崔建為米脂縣政府民政科長

派任謝幼石為本府參議

建設廳聘任工程師謝世謙另有他職應予解聘

洵陽縣政府民政科長姚京生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渭縣縣長陸昂呈請辭職准予免職

富平縣警察局長金光博呈請辭職准予免職

寶雞縣政府教育科長張景雲呈請辭職准予免職

教育廳教育指導員李世俊呈請辭職准予免職

教育廳主任編審姚慎機呈請辭職准予免職

調遷

漢惠渠管理局技士劉之虎調任總務課長

安康縣縣長蔣孝安調任褒城縣縣長

派安建中代理平利警察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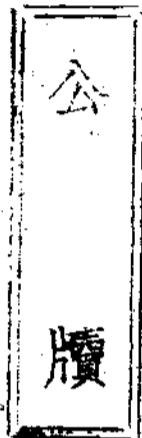
安康縣衛生院院長張維叔調任褒城縣衛生院院長

商南縣政府財政科長梅兆殖調任建設科科長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楊士駿調任署署長

寶雞縣政府督學何鸞球調任教育科科長

潼關縣警察局長王忠亮調任缺派周植三代理



陝西省政府公牘 第一〇〇四期

通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字第一三零二九號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為令頒發修正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案仰即遵照由

辦法案仰即遵照由

各專署各縣長：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儲廉

字第五二二六號訓令開：「查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

理辦法，本前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發施行在案，

查原辦法第七八九各條現情不合，經予刪除，並另行增訂

一條為第七條，除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合

行抄發修正辦法全文，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電仰遵照。陝西省政府第一〇〇四

號令。附抄發修正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一

份。見法規欄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公牘

五

爲奉令檢發日偽機構事業資產簡報表之樣及填表須知仰遵照由

令各機關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五日節錄字第一四零三號訓令開：

「據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呈稱：竊查接收工作進行之順利，固須事權統一，而于所接收之財產物資及其估價，尤應有明確之統計，故本會於上年十一月成立之初，即以秘成東代電各部會省市政府將截至該年份十一月底止，已經接收之日偽資產事業接收經過及處理情形，編清清冊報告來會，嗣後並按月報告一次，俾以各接收單位所送報告，失之過簡，內容紛歧，對於被接收資產之實在情形及其估價，無從考核，復經制定日偽機構事業資產接收簡報表一種及填表須知，以稽亥陽代電分發各接收單位遵照接收清冊一併填報，蓋此項表冊，均爲接收工作統計之主要

資料，無接收清冊則不明財產物資之詳情，無簡報表則不知接收財產物資之實值，是乃考核之費，關係極爲重要，詎迄今已逾多日，而各接收單位迭送接收清冊者，固屬寥寥，其填報簡表者，爲數尤尠，即據已填送之簡報表而言，其於財產物資之估價一欄，不盡實或竟諉飾，無從估算，空而不填，致令各地接收情況，未由明悉，而統計工作，亦無從進行，奪其所以致此之原因，不外四端：一、各接收單位有將報告送其主管機關，並未分報本會者。二、接收工作限於環境，尙未能開展。三、本會成立後接收單位間有撤銷者，所製報告已遞送其主管機關。四、各接收單位對於接收財產物資價值，並不設法調查，諉以估算困難爲辭，遷延不報。茲以求工作進行順利，編謀補救對策，擬具辦法三項：一、檢送日偽機構事業資產接收簡報表表式及填表須知呈請行政院懸予（一）分別函令各部會署局轉飭接收單位，將本年一月以前已經接收之日偽機構事業資產，先行填具上項簡報表，送

線	屬	
組	機	
工	作	
備	力	
	等	

管	產	資	名	稱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估	價	總	價	值	損	壞	狀	況	備	考
分	類	產	名	稱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估	價	總	價	值	損	壞	狀	況	備	考

主管長官

製表

日偽機構事業資產接收簡報表填表須知

(甲)

(一) 本表長五四公分寬三十八公分印製時須照此尺寸式樣以便裝訂

(二) 資產名目項下不敷填用時可接用第二頁或第三頁惟印製時應接收前後狀況略去以免重複其式樣尺寸與第一頁同

(三) 如接用第二頁時在第一頁末應註總價值之合計數字並註明接下頁字樣第二頁首註明承上頁字樣並照錄上頁總價值合計數字

(四) 本表表首應加蓋報告機關印信

(五) 如本表接收前後狀況不敷填用時應附詳述說明書包括負責人及重要職員名單或經副協理及主任監事人名單設計圖樣工作程序或其他資料清單等項並附置等項資產名目除應填明外應另附清單清單包括資產負債表等項資產目錄等項重要契約證券等

(六) 除十一月份以前接收各單位應即補齊彙送外以後每接收案應於接收後一星期內填報

(七) 已報各案如接收清冊及詳細說明經已彙送者本表仍請照式填寫請註明附件寄送日期及文號以便併案辦理如已報而未附說明及清冊者除填送本表外附件應一併附送

(八) 本表由報告機關自行印發

(乙)

(一) 報告機關係各都會一定在該區內之主管機關如某區區派員辦公

(二) 接收機關係指實際負責接收責任之機關

(三) 被接收機關係指被接收之偽機關或企業組織或私人產業等每案應填報一份

(四) 接收前後指接收前後之狀況

(五) 名稱及所在地指接收前後該被接收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事業性質係指所接收之機關屬于何項範圍如鐵路航輪電訊屬於交通鋼鐵鑛電廠等屬於經濟類報館電影場宣傳行政機構屬於行政類等

- (七) 隸屬。特設接收機關以往原屬於河機關主管其後有何改隸及接收後隸於何機關
- (八) 組織。特設戰時及東接收時之實際組織概況及接收後之組織概況
- (九) 工作能力。業經調查如煤鐵礦等項可產煤礦若干噸。應如何分派若干件。若干等
- (十) 資產名目。應將接收之各項資產。列人不動產。行政設備。事業設備。物資現金。證券及其他的。須詳列並明每項資產名稱
- (十一) 接收產業中物品機件等之式樣及何國製造。示圖列
- (十二) 單位。應將煤用公。棉花用市担機件稱。部米糧用市石等
- (十三) 數量。係指接收之總數量
- (十四) 單位。價值係指每單位估計之價值。該項估計價值。以民國二十六年時。戰前各地物價作為標準。以法。計算如所接財產業經使用並非全新。應按該財產估計使用年份予以合理折舊後列入為單位估計價值。折舊標準應照各省市所定各種機器器材及其財產之壽

- 命率予以折算。如接收同一名稱之財產在二件以上但有新舊不同時應予分別估價列入
- (十五) 總價值。係指單位估價及數量之積
- (十六) 損壞狀況。係指接收時之損壞情形或以百分數表示之
- (十七) 備。上列各項之補充說明或記載各項資產接收後之處理與應用
- (十八) 合計。每表末後應填明總價。一項之合計以便統計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接收委員會印發

銓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銓字第三二四二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為檢發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及雇員登記報告表仰遵照填送由

令各縣局長

案准

叙部豫陝鄂晉魯皖叙處三十五年三月九日總人字第一三五號公函開：

一查各機關公署員之任用，應于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檢具任用審查表連同證件送請審查，在公務員任用法內業經明白規定，迨來各機關擬任公務員依限送

主
 審者固多，而逾期未辦者亦不少，茲為明瞭各
 機關之任職公務員，叙、形起見，特規定任職公務
 員之叙及雇員登記報告表一份，隨函附送煩請飭所
 屬于文到五日內查填送行送為荷。
 等由。附送任職公務員之叙及雇員登記報告表式一份，准
 此。餘分行外。台行抄原表，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原表一紙

二十五年年度委任職公務員錄叙及雇員登記報告表

機關名稱	主任	職	部	份	委任職公務員		雇員		備註
					法定額	現額	現有	原因	
					甲) 合格人數	乙) 未	人數	原因	擬于何
					已試用人數	未	人數	原因	擬于何
					試用用人數	未	人數	原因	擬于何
					已送審正人數	未	人數	原因	擬于何
					在審查中人數	未	人數	原因	擬于何
					合計				

份部員雇	
(甲) 已報登記人數	(乙) 未報登記人數
<p>明說</p> <p>1. 法定員額指組織規程規定員額</p> <p>2. 雇員已報登記人數指曾經填報雇員登記表者</p> <p>3. 未送錄原原因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應詳細填明</p>	

一。會。議。一。錄。一。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慶忍 陳慶濤 王友直 劉漢如 馬師儒 楊爾瑛 劉登財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蔣朝俊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建設廳廳長武(徐金聖代)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任(楊鴻斌代)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杭(全代) 衛生處處長洪鈞 社會處處長陳國亭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市政府市長陸翰芹 省教育廳教育長汪震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 蘇濟生

審 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次序 提議長官 案

由 決議情形 備 致

一 主席提議

據建設廳簽呈：為擬將屬在器物，依其用途，分別撥交所屬機關利用，附齊清冊，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地政局簽呈：為修正陝西省扶植耕種辦法，請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廳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暫准試辦。

三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明令廢止陝西省各縣預算外款項收支辦法，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省公路局電請鳳翔公路整修工程計劃概算書，請鑒核撥款等情，經財、建兩廳會計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簽意見通過。

五 主席提議

據社會處簽呈：為救濟院本年度孤貧口糧停發，擬具補救辦法，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暫發三個月膳食費，由新撥之新興事業費一千四百萬元項下墊借，並速擬具追加預算呈院核撥備案。

本週大事記

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本省

四月十五日 1. 農工銀行為配合西平市政建設舉辦市地放款。

2. 省府舉行一百零五次會議決議要案四項。

3. 各界代表慰勞軍警部隊。

十六日 1. 本年度高普考在渭南縣立中學舉行。

2. 省公路局整修長中公路工程並設商縣。

3. 胡長官視主席在青年會歡迎馬法五將軍。

十七日 1. 軍政兩軍需署派察組抵省視察兵站補給情形。

2. 國大聯誼分會開預備會議。

十八日 1. 省府一百零六次會議通過修正陝西省扶植

自耕農辦法。

十九日 1. 縣級公務員待遇提高。

2. 青年團團員代表大會正式開幕楊幹才長爾漢主

國內

持祝主席石印長官均查會致詞。

二十一日 1. 資源委員會視察團調查西北礦產。

四月十五日 1. 北平鐵路局錦慶恢復通車。

2. 北上接防國軍進入四平街。

3. 馮歇爾特使抵檀香山。

4. 蔣主席在國府禮堂約請政協會議各小組委員健

商國事。

十六日 1. 國府明令公佈修正國大組織法條文。

2. 三人小組代表由瀋陽返平。

3. 國軍固守長春。

十七日 1. 法訪華團晉謁蔣主席。

2. 政院會議通過財部管理銀行辦法。

3. 馮歇爾特使專機抵平。

十八日 1. 長春國軍堅守中心區。

2. 馮歇爾特使飛重慶。

十九日 1. 政院例會通過湖南省政府改組案。

2. 蔣主席晤馬歇爾。

3. 政協憲草獲致協議。

4. 美總統私人代表布蘭克訪晤朱部長家。

二十日 1. 政院調整稅稅率取銷後方煤焦管制。

1. 盟國賠償委員會美代表鮑萊赴東北考查。

2. 教育部決定在收復區普遍設立國民學校。

三十一日 1. 馬歇爾特使與宋院長在渝會商美對我國信用貸

款事宜。

2. 國府明令發表國大代表名單。

3. 法訪華團由渝飛平。

4. 行署救濟麵粉一千噸運抵徐州。

國際

四月十五日 1. 日籌組新政府。

2. 英美支持波蘭在西案。

3. 法與越南成立有關越軍協定。

歐西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四期

4. 英荷談判內容分兩部進行。

5. 朝鮮美蘇聯合委員會成立協議。

十六日 1. 羅柏森任英赴日派遣軍總司令。

2. 荷兵在巴城擊斃華僑若干人。

3. 美籌備國際貿易就業會議十四國已接受邀請。

十七日 1. 安理會對伊朗問題仍未獲協議。

2. 埃及代表繼任安理會副主席。

3. 葡原正式參加進步黨。

十八日 1. 安理會已將波蘭控訴佛朗哥政府案列入議程。

。

2. 西班牙邀請英美等國派遣調查團赴西調查。

3. 麥帥拒絕蘇建議重訂佔領日本政策。

4. 希臘人民保皇黨組織新閣。

十九日 1. 國際聯盟解散委託統治制度暫時保留，海牙國

際常設法庭亦解散。

2. 安理會討論西班牙問題。

3. 日樞密院六閣閣官辭職。

大事記

4. 美與南斯拉夫互派大使。

二十日 1. 安理會延期討論控西班牙佛朗哥案。

2. 胡佛提出救濟歐亞人民饑饉案。

3. 美國會通過美菲通商協定。

二十一日 1. 國際法院在海牙正式成立全體法官已宣誓就職。

2. 陝西邊境共黨猖獗西國積糧增強防務。

3. 胡佛決定勦滅遠東匪區。

4. 美投印軍抵日。

5. 美參院通過菲島復興法送交總統批准。